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4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